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周子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O27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474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機關、學校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身心障礙者之聘任資格，於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前，應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公約）第27條規定略以，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，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。次查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未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，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。
- 三、參酌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，教育部刻正配合檢討推動刪除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有關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」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。於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前，依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，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，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意旨。

林美戀

人事室



1158671315

(115/03/13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